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省校园餐整治专班 2 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

现将河北省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印发的《中小学家长陪餐监督工作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中小学食堂风险等级评估管控进一步推进食堂“四化”建设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相关规定，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 1、《中小学家长陪餐监督工作指引（试行）》
- 2、《关于做好中小学食堂风险等级评估管控进一步推进食堂“四化”建设工作的意见》

唐山市教育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

河北省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关于印发《中小学家长陪餐监督工作指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深化“校园餐”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规范和细化家长陪餐制度机制、工作流程,推动形成校园食品安全监督家校合力,现将《中小学家长陪餐监督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指导本地中小学校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对于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教育厅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反馈。

河北省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河北省教育厅(代章)

2025年7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中小学家长陪餐监督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河北省域内为学生提供校内集中用餐服务（包括食堂供餐、校外供餐等形式）的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适用本指引。幼儿园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二条 申请条件

申请人需为学生法定监护人或直系亲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严重精神疾病和暴力倾向；遵循平等、自愿、自费参与原则。

第三条 陪餐频率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家长陪餐监督频率，原则上每周至少组织1次家长陪餐，每名学生的家长每学期参与陪餐不超过2次。特殊教育学校可根据家长意愿，制定个性化陪餐方案，提高参与度。鼓励学校在确保教育教学秩序前提下，将家长陪餐监督纳入家长会、食堂开放日等整体活动安排。

第四条 陪餐组织

学校应通过公众号、小程序、二维码、家长会、邀请函等线上线下方式，主动将陪餐监督工作计划及报名方式告知全体学生家长，安排后勤管理人员做好家长陪餐监督组织工作，开展必要安全提醒，确保家长人身安全。鼓励有条件的小学探索以班级为

单位，组织家长自愿陪餐监督，提高参与度。

第五条 陪餐流程

1. 家长进入食堂后，可通过实地参观、调阅“互联网+明厨亮灶”监控视频等方式，查看后厨各部位卫生状况、人员操作规范情况等。实行校外供餐的，家长可查看供餐设备运行情况和卫生状况。

2. 家长可查看学校食堂是否在醒目位置公开食堂财务管理制度、伙食费收费标准、大宗食材采购相关信息、上学期食堂收支情况等。

3. 开餐后，可查看饭菜是否和当日食谱一致，饭菜感观、口味是否存在异常现象。

4. 陪餐中发现问题可当场指出，并交由学校及时处置。

第六条 意见反馈

陪餐结束后，家长应认真填写陪餐记录表。家长评价反馈意见建议应纳入学校日常议事内容，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研究处理，整改到位。学校可通过公示栏、家长群、电话、邮箱等方式及时向家长反馈处理意见。

第七条 纪律要求

1. 陪餐家长应按照供餐标准足额缴纳餐费，做到同菜同价，不挤占学生缴纳伙食费、财政补助学生膳食资金，学校要据实收取家长陪餐费用并计入食堂伙食费收入。

2. 陪餐家长应自觉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和食堂管理安排，可通

过参加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方式间接参与食堂管理、监督与决策，不得直接管理膳食经费，不得要求学校给予子女特殊照顾。

3. 陪餐家长不得接受食堂承包企业、校外供餐企业、食材供应企业的礼品礼金等，不得有其他影响公正陪餐监督的行为。

4. 未经学校许可，陪餐家长不得随意进入食堂之外的教学场地，不得在食堂之外随意拍摄照片视频，不得在网络随意散布不实信息。如不听劝阻，学校有权限制其参与陪餐，并报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八条 部门职责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辖区学校有序推行家长陪餐监督工作；建立家长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直送问题和相关部门及时处置反馈机制；定期收集研判家长陪餐反馈意见，指导学校优化供餐管理；运用明查暗访、网络抽查等方式，有力监督制度落实，对制度执行流于形式、家长反映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河北省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关于做好中小学食堂风险等级评估管控 进一步推进食堂“四化”建设工作的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教育局：

为做好中小学食堂分层分类、差异化管理，根据《河北省学校食堂“四化”建设工作方案》《关于深化“校园餐”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中小学校食堂风险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已对中小学食堂开展了风险等级评估工作，共划分 A 级（低风险）食堂 1872 个、占比 29.17%，划分 B 级（中风险）食堂 2570 个、占比 40.05%，划分 C 级（高风险）食堂 1975 个、占比 30.78%，现就分层分类做好各风险层级食堂管理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做好分层分类管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充分运用前期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对 A 级食堂做好成果巩固、对 B 级食堂进行持续提升、对 C 级食堂开展重点管控，综合运用专题调研、联合检查、飞行检查等手段，督促指导相关学校差异化制定软硬件整改提升方案，拿出建设“四化”食堂的务实举措，确保今年年底前实现“三防”设施设备配备率、陪餐制度落实率、从业人员培训率、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覆盖率、师生家长投诉办结率、责任督学每月进校开展“校园餐”专项督导覆盖率、“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教育与市场监管等相

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率“八个 100%”目标。

二、抓好暑期改造提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暑假关键期，对标准化程度不高特别是硬件设施不达标的食堂进行集中改造提升，对管理薄弱的食堂进行整顿规范，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前正常使用、规范运营。对于新建类、硬件相对较好的，对照流程布局、设施设备、病媒生物防制、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等标准化要求查漏补缺；对于相对较差、具有改建条件的，明确完成时限，限期达标；对于基础较差、一时难以达标的，提出过渡性解决办法，待以后具备条件时，按标准完成达标。

三、完善定期培训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完善中小学食堂定期培训制度，对学校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全覆盖教育培训，特别是在每学期开学前要组织一次专题培训，通过政策解读、专家授课、交流研讨等多种方式，强化学校主要负责人、学校食堂管理及从业人员的岗位责任、能力水平和职业道德，提升食品安全意识和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要将警示教育纳入培训重要内容，深入剖析“校园餐”专项整治负面典型案例，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实现以案促改促治。要面向全体师生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切实提升全员食品安全素养。

四、狠抓暑期隐患查改。暑期和主汛期将至，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密切关注食堂安全管理工作，做好食堂炊具、电

气设备、排油烟管道、燃气管道等维保检修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遇洪涝灾害停水停电或被洪水浸泡，要在属地卫生健康、疾控、市场监管等部门指导下做好食堂卫生防疫工作，及时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洁消毒，做好食品加工各环节的环境与设备检验，对所有原材料进行彻底检查，若发现有发霉变质和洪水浸泡过的原材料，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严禁使用腐败变质、受污染和被浸泡过的原材料加工制作食品。在秋季学期开学前，各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带队开展一次集中排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确保学校食堂各类安全隐患清零。

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教育局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地投入资金数量、建设改造食堂个数、隐患排查整改数量等情况，500字以内）于8月31日12点前，报送至邮箱：hbjytaqc@163.com。

河北省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河北省教育厅（代章）

2025年7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